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費等費用支給要點

第五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評審費、鑑定安置費、施測費 (一) 評審費及鑑定安置費原則係比照<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u>規定之出席費支給。 (二) 各項比賽之評審或各種鑑定安置會議，以場(次)做為支付費用之單位。 (三) 施測費為該(他)校教師或專人施測津貼，本局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受委託人員得依施測個案(節)數支領，個別(團體)測驗每個案(節)施測不超過四百元，由各單位衡量預算及測驗難易酌減施	五、評審費、鑑定安置費、施測費 (一) 評審費及鑑定安置費原則係比照出席費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支給。 (二) 各項比賽之評審或各種鑑定安置會議，以場(次)做為支付費用之單位。 (三) 施測費為該(他)校教師或專人施測津貼，本局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受委託人員得依施測個案(節)數支領，個別(團體)測驗每個案(節)施測不超過四百元，由各單位衡量預算及測驗難易酌減施測費。	鑒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出席費支給上限標準已調升為貳仟伍佰元，爰比照中央規定修正第一款評審費及鑑定安置費支用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測費。		